**臺中市新(增)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(勘檢書件)掛號初審表**

建照號碼

 -﷒

建照申請日期：

序號：

起造人：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建築名稱： 建築物類組及用途： 建築地點(地址)： |
|  | **項目** | **申請人自主檢視結果** | **掛件初審(掛件時審查僅就「有」、「無」照片及文件之審查，不涉及內容之審查)** |
| 1 | **申請書** | □1.基本資料 □2.起造人及受任人簽章 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2 | **委任書** | □1.基本資料(填妥並勾選) □2.委任人、受任人基本資料及簽章 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3 | **建照影本** | □建造執照影本1份(若為補照,請附核准公文) | **□有 □缺** |
| 4 | **勘檢表** | □1.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□2.基本資料□3.起造人蓋章□4.承造人監造人工程人員簽章□5.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（確認適用法規□97.07.01~101.12.31 □102.01.01~108.06.30 □108.07.01以後）□6.免檢討部分請先行用鉛筆自主檢討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5 | **竣工相片****請依順序排列**基本條件:►採用沖洗照片►項目名稱(若不只一處，請註明梯別或樓層別)►說明(含設施清楚量測尺寸) | 拍攝內容 | **自主檢視內容** | **掛件初審(掛件時審查僅就「有」、「無」照片及文件之審查，不涉及內容之審查)** |
| 一.無障礙通路 | □1.室外□2.室內 □3.出入口 □4.門 □5.坡道 □6.扶手 □7.免設置檢討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二.樓梯 | □1.標誌 □2.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□3.防滑條 □4.防護緣 □5.扶手與欄杆(含水平延伸) □6.終端警示 □7.免設置檢討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三.昇降設備 | □1.標誌 □2.昇降機引導(30\*60不同材質) □3.入口觸覺裝置 □4.呼叫鈕 □5.出入口 □6.機廂尺寸(機門淨寬及深度) □7.扶手 □8.後視鏡 □9.輪椅乘坐者操作盤 □10.點字標示 □11.免設置檢討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四.廁所盥洗室 | □1.標誌 □2.淨空間□3.電燈 □4.門 □5.鏡子 □6.求助鈴(兩處) □7.馬桶淨空間 □8.沖水控制□9.側邊Ｌ型扶手 □10.可動扶手(與對側扶手同高且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35公分) □11.小便器及扶手（依506節小便器506.1位置規定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，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）□12.洗面盆高度、深度及扶手 □13.免設置檢討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五.浴室 | □1.標誌 □2.門 □3.求助鈴(兩處) □4.浴缸尺寸及扶手 □5.水龍頭 □6.淋浴間座椅 □7.移位式淋浴間(含尺寸及扶手) □8.輪椅進入式淋浴間(含尺寸及扶手) □9.免設置檢討 | **□有，□缺** **□免檢附** |
| 六.輪椅觀眾席 | □1.標誌 □2.寬度 □3.深度 □4.免設置檢討 | **□有，□缺 　□免檢附** |
| 七.停車空間 | □1.標誌(含入口引導、豎立、懸掛、張貼標誌) □2.車位地面標誌□3.停車位地面 □4.汽車停車位 □5.機車停車位□6.機車道入口 □7.免設置檢討 (5.跟6.皆為都審需檢討項目)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八.無障礙標誌 | □標誌(設施引導標誌,此為獨立項目) | **□有 □缺** |
| 九.無障礙客房 | □1.標誌 □2.出入口 □3.衛浴設備(規範同4、5項目) □4.通路 □5.門 □6.電器插座及開關 □7.求助鈴(至少兩處) □8.免設置檢討 | **□有，□缺** **□免檢附** |
| 6 | **圖說** | 建照核准之建築物位置圖 | □標示申請位置 | **□有 □缺** |
| 原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之各層平面圖。(集合住宅：至少檢附地上壹層、無障礙車位之樓層、地上二以上任一層) | □各層平面圖 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(不得小於比例1/50) | □1.無障礙設施詳圖 □2.標示尺寸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建築師簽章 | □1.簽名 □2.蓋章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竣工圖說 | □1.正本1份 □2.副本3份 □3.各項無障礙設施上色(壹層含通路) | **□有，□缺**  |
| 備註 | **初審結果：□符合□不符合 初審人員(初審日期)：\_\_\_\_\_\_\_\_\_\_****□符合□不符合 第二次複審：\_\_\_\_\_\_\_\_\_\_(僅針對第一次初審不符項目進行審查)****□符合□不符合 第三次複審：\_\_\_\_\_\_\_\_\_\_(僅針對第一、二次初審不符項目進行審查)****□送審資料經三次審查通知補正後仍未符規定者，本表審查內容失其效力，申請人應重新申請掛號審查。排定 勘檢(請於勘檢前一日繳款完畢,未繳納完畢當日取消勘檢資格)，開單日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規費單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**備註：**

1.「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」之圖表請皆填載項目名稱及說明；照片採用彩色沖洗輸出方式處理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5.現場會勘時，起、承、監造人皆需到場。

2.「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」之圖表請依格式貼足二張照片即可，勿貼三張(含)以上之照片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6.現場會勘時請確認已通水通電，以便現場測試。

3.無障礙使用設施設備請依「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」設計規劃。

4.相關表格下載請上臺中市政府都發局→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申請案件等相關書表：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29036/350657/post>或臺中市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https://unidesign.taichung.gov.tw/NewsDetail.aspx?id=46。